

证券代码：835987

证券简称：众诚保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9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广汽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开展风险评估及制定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杜志坚、郑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财务公司”）开展的存款业务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特制定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二条 公司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任领导小组组长，组员为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风控合规部及广州广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长是存款风险预防

处置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存款风险事件报告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开展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第三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财务部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广州广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为副主任，负责存款业务的日常的资料收集、风险评估、汇报、跟进、风险报送及风险处置等工作；办公室成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风控合规部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四条 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应遵循以下原则办理：

（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存款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对公司负责，全面负责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

（二）各司其职，协调合作。按照职责分工，积极筹划、落实各项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相互协调，共同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收集信息，重在防范。公司财务部门应督促财务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关注财务公司经营情况，做到信息监控到位，风险防范有效。

（四）定时预警，及时处置。公司风控合规部应定期组织对存款业务风险进行监测以及风险等级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向领导小组预警报告，并采取果断措施，防止风险扩散和蔓延，将存款风险降到最低。

第三章 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

第五条 在日常的经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存款风险情形之一的，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一）广汽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21 条、第 22 条及第 30 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广汽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广汽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

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广汽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 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六）公司在广汽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 30%；

（七）广汽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八）广汽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九）广汽财务公司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责令进行整顿；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业务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应急处置预案程序启动后，领导小组应及时协调资源，组织相关人员督促广汽财务公司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多渠道了解情况，必要时可进驻现场调查发生存款风险原因，分析风险的动态，同时，根据风险起因和风险状况，落实风险化解预案规定的各项化解风险措施和责任，并制定风险应急处理方案。

第七条 针对出现的风险，公司应与广汽财务公司召开联席会议，要求广汽财务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寻找化解风险的办法，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组织回收资金、卖出持有的有价证券/长期资产/固定资产等、提前收回未到期存放同业资金、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向上级单位寻求帮助，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如经合理评估后确认风险无法有效化解的，公司应基于风险状况采取提前收回存款、终止协议等措施。

第八条 合同到期三个月前公司需对广汽财务公司开展风险评估，如未发现异常情况符合续签要求，则可以按照协议规定进行续签，否则应及时向广汽财务公司发出不再续签的通知，停止相关合作。

第四章 风险事件报告与披露

第九条 与广汽财务公司的存款往来业务，需定期取得并审阅财务公司的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报告，评估广汽财务公司的业务和财务风险。对评估可能存在导致存款风险事件的，由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条 对符合向众诚保险报告范围和标准的重大经营风险事件，由办公室及时会同风控合规部共同研判是否符合向众诚保险报告的范围和标准，并按要求

报送。

第十一条 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后续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突发性存款风险平息后，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广汽财务公司的监督，重新组织对广汽财务公司存款风险进行评估，调整存款比例。

第十三条 领导小组应督促办公室联合广汽财务公司对突发性存款风险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后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更加有效地做好存款风险的防范和处置工作，如果影响风险的因素不能消除，则采取行动撤出全部存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预案的解释权归公司财务部，本预案自公司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